**遂平县加快推进研学旅行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和河南省教育厅等10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方案》要求，全面贯彻全省文旅文创大会精神，建设全省一流的研学旅行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全县研学旅行体系建设，促进全县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通过研学旅行让广大中小学生充分感受和体验祖国大好河山、中华传统美德、改革开放伟大成就以及地域特色文化。通过亲身体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激发学生对党、国家、人民的热爱之情，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工作目标

积极发展研学旅行基（营）地，推动研学旅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研学旅行产业快速发展。2023年新认定县级研学旅行基地6家，培训研学导师50人次以上。到2025年建成3家容纳500人以上的研学旅行营地，各级研学旅行基地达10家以上，培训研学导师150人次以上，接待研学旅行10万人次以上。到2028年，建成5家容纳800人以上的研学旅行营地，各级研学旅行基地达到15家以上，培训研学导师300人次以上，接待研学旅行15万人次以上，实现“五大主题、六条线路、百个故事、千人参与”的遂平县研学旅行发展要求，叫响“研学遂平 知晓文化”品牌，打造河南研学旅行示范县城。

三、重点工作

（一）建设一批研学旅行基（营）地。依托独具遂平地域特色的文旅资源、文博场馆、历史文化、魅力非遗、赓续红色血脉、乡村振兴、科学探秘等特色资源培育建设一批主题鲜明、各具特色、管理规范的研学旅行基（营）地，并以研学旅行基（营）地为支撑，整合周边资源，精心设计一批主题相对集中、交通相对便利、体验相对丰富的主题聚焦式研学线路和营地辐射式研学线路，最终形成可以满足广大中小学生研学旅行需求的遂平县研学旅行基（营）地。推动嵖岈山旅游集团依托嵖岈山国家地质公园博物馆、地质科普园地等资源建设“山水地质”研学基（营）地；推动嵖岈山镇依托全国第一个人民公社——嵖岈山卫星人民公社旧址博物馆及独特的公社历史文化资源建设公社研学旅行基（营）地；推动相关乡镇依托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农耕文化研学基（营）地；推动红石崖村革命烈士纪念碑、豫中抗日纪念馆、三军会师地等资源，建设红色研学基（营）地；推动工业产业园利用克明面业、今麦郎、正花粮油、五得利等食品加工企业，建设食品加工及食品安全研学基（营）地。同时，争创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研学旅行基（营）地。定期对基（营）地基础建设、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活动开展、制度建设、安全保障等进行考核督查和动态管理，建立基（营）地的退出机制。（责任单位：文广旅局、教育局、发改委、科工信局、吴房文旅公司，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开发区、景区管委会）

(二)公布研学旅行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研学旅行服务机构遴选工作，对研学服务机构的营业条件、部门人员配置、研学产品设置、安全保障服务等方面进行规范和完善，推动研学旅行服务机构提高接待能力和接待水平。今年底至少公布1个专业服务机构。(责任单位：文广旅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教育局、卫健体委、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人民政府)

(三)开发研学旅行精品课程。组织专家开发一批融入遂平历史文化、自然生态、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省情教育、文化传承教育、学科实践教育等内容的研学旅行精品课程。重点以地质地貌、自然现象、自然资源、自然遗产及博物馆等开发自然景观类课程；以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生态文化园、地质公园等开发科技知识类课程；以历史文化遗迹、人文景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历史博物馆等开发历史文化类课程；以现代农业基地、生态农庄、工业生产基地、传统艺术创作及工艺制作基地等开发体验考察类课程；以红色革命遗迹、红色教育基地、工业园区、国防教育基地等开发励志拓展类课程，最终形成内容丰富、主题鲜明、体验感强的研学旅行精品课程体系。(责任单位：文广旅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科工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人民政府)

(四)建立一支研学旅行人才队伍。**一是培养研学旅行专业导师。**各中小学校、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研学旅行基（营）地及相关服务机构要建立相对稳定的研学导师队伍，有计划地培养一批研学旅行专业人员。全县将分阶段、分层次地组织学校、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研学旅行基(营)地和研学旅行服务机构等相关人员，开展研学旅行组织管理、研学指导、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专业培训,重点提升研学导师辅导学生学习体验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积极组织各基(营)地及相关服务机构的研学导师参加全国、全省、全市组织的研学旅行专题培训班,全面提高我县研学旅行专业人员队伍素质。**二是建立研学旅行专家库。**2023年12月前，建立研学旅行专家库，以教育(科研)工作者、手工艺人、旅游文化专家、非遗传承人、文物保护专家、红色文化宣讲人等为重点，吸引各类专家、团队进入，为我县研学旅行产业发展提供专业指导。(责任单位:文广旅局、人社局、教育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人民政府)

(五)依托基(营)地大力开展研学活动。各研学旅行基(营)地，要加强与单位、社会团体、各中小学校的对接服务，发布基地课程、推荐研学旅行线路、公示研学活动信息等工作。各中小学校按照教学计划，灵活安排研学旅行时间，组织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做到研学旅行与学校课程有机结合，并规范工作规程，做到“活动有方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责任单位：教育局、文广旅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人民政府)

（六）健全科学评价体制机制。加强研学旅行信息统计与测评，分析评价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开展情况和成效，实现研学旅行分层级、分区域、全过程的信息化有效管理。研学旅行基（营）地要与中小学校及其它各研学活动组织参与机构一起建立研学旅行活动的效果测评制度。各研学旅行基（营）地及相关服务机构通过遂平县研学旅行公共服务平台，采取问卷调查方式，按团组征求、收集学生家长对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看法、收获和评价，组织参加活动的中小学生在研学旅行活动结束后对基地各项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各研学旅行基（营）地及相关服务机构要完善研学旅行活动的写实记录和归档工作，为质量评估与提升提供必要支撑。（责任单位：教育局、文广旅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人民政府）

四、奖励政策

(一)鼓励研学旅行营地基地品牌创建。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研学旅行营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研学旅行基地，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低等级重新被评定为高等级，按高等级的一次性奖励金额补齐。(责任单位：文广旅局、教育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人民政府)

(二)鼓励培育研学队伍。每年评选不超过2家优秀研学旅行企业(含基地、营地、旅行社，在遂平注册的公司、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年评选不超过2名优秀研学旅行指导老师，分别给予2千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文广旅局、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管委会）人民政府)

(三)鼓励课程提升和精品线路开发。每年对研学旅行课程开发、精品线路开发进行评选，按一、二、三等奖(每年分别评选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分别给予1万元、5千元、2千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文广旅局、教育局、财政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管委会）人民政府)

本奖励政策由县财政全额保障，与国家、省、市文旅部门出台的其他政策有重复的，依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的原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暂定有效期三年。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县文广旅局、教育局、发改委、团县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融媒体中心、城投公司及各乡镇(办事处)组成的研学旅行工作管理协调机构，加强对研学旅行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分解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定期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

(二)强化要素保障。要强化资金保障，县、乡两级财政持续加大研学旅行工作的预算投入，重点用于研学旅行活动、宣传营销、基（营）地建设、人才培养、政策奖补及考核奖励。要强化土地保障，对符合相关规划的研学旅行项目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要强化人才保障，健全人才培训及引进机制，实施研学旅行高端人才培训及引进计划，引进国内外知名研学旅行集团、职业经理人、创意策划、管理营销等高素质人才。

(三)广泛宣传发动。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职能定位，积极宣传研学旅行的重要意义、育人效果，及时宣传好典型、好主题、好案例，为研学旅行推广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四)建立激励机制。抓住国家、省、市大力支持发展研学旅行机遇,争取国家、省、市对研学旅行发展的资金扶持。对国内知名研学旅行服务机构、投资公司等社会资本来遂平投资研学旅行基础设施、基（营）地等项目，符合政府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要积极纳入优惠范围，各基（营）地满足奖励政策的给予资金奖励。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县文广旅局负责解释。